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积极回报股东，有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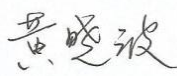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敏



黄晓波



徐成增

2023年1月11日